

八、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新县教育局的2026年大新县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钢质防盗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武义铭桉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415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卫生间门(304不锈钢材质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宁市金广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5.7万元,资产总额为6.7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铝合金推拉窗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宁市国豪门窗科技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7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3.6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 黑板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马印优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8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7.7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大新县景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07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内容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;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